

英美法系视角下刑法严格责任制度研究

李梦佳 (1501320878) 比较法学研究院 2015 级硕士研究生

英美法系视角下刑法严格责任制度研究

摘要：在英美法系视角下，刑法中的严格责任制度是一项备受法学家关注和争议的刑事归责制度，这项制度始于 19 世纪末期的法官判例法。随着人类社会进入现代工业社会，经济繁荣发展，高度危险行业与环境污染行业给自然人的生命权与健康权造成威胁，出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需求，英美刑法中开始突破传统的“无犯意则无犯罪”的过错责任原则。本文通过文献查阅、比较研究等方法，将探讨英美刑法中的严格责任制度的历史沿革、含义定位及其适用范围。通过对比研究的视角来分析英美两国刑法中严格责任制度的异同，并对严格责任制度作出价值功能的评析。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本文将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英美刑法的严格责任制度予以学习借鉴，并与我国刑法现有制度做好协调衔接。

关键词：严格责任 英美刑法 归责原则 借鉴

Research On the Strict Liability System of Criminal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nglo-American Law System

Abstract: The strict liability in Anglo-American criminal law is a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system which draws much attention and controversy of jurists, and this criminal system originated from the judicial precedent at the end of 19th century. Along with the human society became into a modern industrial society, the economy prospered and developed. High risk industry and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industry brought threat to natural person's right to life and the right to health. Through methods of literature review, comparative study, this paper will discuss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the definition and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strict liability in Anglo-American criminal law.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the strict liability system in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Britai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parative study. This article will combine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our country to learn from the strict liability system of Anglo-American criminal law, and do a good job with the existing system of criminal law in our country.

Key Words: Strict Liability; Anglo-American Criminal Law; Doctrine Of Liability Fixation; Reference

一、引言

“无犯意则无犯罪”这句贝卡里亚的名言流传多年，深刻揭示了刑法归罪的精髓，然而随着经济发展，出于维护公共福利与自然人生命健康权利目的严格责任制度应运而生，它对传统的过错责任原则造成冲击，关于它的存废问题近百年来也一直是刑法学界探讨的焦点。黑格尔曾道出“存在即是合理”，这项始于19世纪法官判例的制度经过数百年的争论、质疑却依然在英美刑法中屹立不倒，甚至有日益扩张趋势，自有其独特之处与价值贡献。

严格责任制度尽管现在在英美刑法中占有一席之地，但其产生发展并非一蹴而就，而是具有漫长的历史沿革过程。尽管外界对此制度针砭不一，质疑其违背无罪推定、损害被告人合法权利的呼声不绝于耳，但不可否认的是，其对于约束高危行业、环境污染行业责任者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尤其在控方举证证明被告人主观罪过困难的情形下，罪过要件举证责任倒置的严格责任制度为有效惩治罪犯起到了良好作用。

严格责任制度在英美国家刑法中的运用已逾数百年，而大陆法系仍对其采取坚决排斥的态度，认为其违背无罪推定，因此坚守罪过责任，甚至将严格责任归类于行政法调控范畴。新中国刑法承袭于前苏联，在框架制度上保留了大陆法系的特色。因此关于严格责任制度的看法，我国诸多刑法学者亦对其采取排斥的态度，认为其与我国现有刑法体制背道而驰，陈兴良教授曾说“在当前我国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中不存在严格责任，而且将来也不应采用严格责任，罪过责任始终是我国刑事责任的原则。”^[1]但依照英美刑法中对严格责任的定义构成来看，我国刑法中实际存在严格责任制度，例如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并且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繁荣发展，出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需求，应当逐步正式承认和引入严格责任制度，但对其如何与我国现有刑法框架进行协调应当作一制度设计。即我们不可因严格责任制度源于英美而对其一味排斥，也不可因其有积极作用而不加改良完全拿来主义，应当与我国法律现状与国情相结合进行借鉴。

[1] 陈兴良：《刑法适用总论(上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00页。

二、英美刑法严格责任的含义

（一）严格责任的产生

1. 刑事归责原则的历史沿革

严格责任原则作为英美刑法中独具特色的一种归责制度，其产生发展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意欲透彻理解严格责任原则，首先应当先对英美刑事归责原则的变革过程作一完整了解。

在欧洲奴隶制社会时期，法律制度处于萌芽状态，法律渊源除统治者拟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外，更多则是大众约定俗成的契约规则、公序良俗。主观罪过要件在定罪量刑中是完全不予考虑的，统治者仅仅依据罪犯的客观犯罪行为 and 犯罪结果即对其进行定罪处罚，这一时期被称作结果责任时期，此种刑法归责原则被称作结果主义刑事责任原则。这种归责原则体现了原始社会“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同态复仇观，一个人的客观犯罪行为被无限放大，而主观过错则无限缩小，甚至不被考虑，体现了报应刑法观。正如英国 12 世纪习惯法中的格言所说：“无意中干了坏事的人，必须有意地对此作出赔偿。”^[2]

随着生产力取得初步发展，人们逐渐认识到单凭客观犯罪行为便对人处以死刑的结果责任过于严苛，缺乏对人生命权的尊重，因而其饱受理论家诟病。步入中世纪时期，欧洲教会统治达到顶峰，基督教取得空前统治地位，教会法成为整个欧洲最重要的法律渊源。统治者逐渐认识到犯罪心理因素的重要性，在刑事责任领域首度引入主观心理因素，但却又走入另一个极端，即对违背基督教义的任何言论、思想都苛以刑罚，教会法认为犯罪不仅是心理上而且是道德上对上帝永恒法的触犯，犯罪行为本身不受处罚，但具备犯罪心理则必须处罚，“行为无罪，除非内心邪恶”，至此欧洲罪刑擅断达到顶峰，这一时期被称为主观责任时期，此种刑法归责原则被称作主观主义刑事责任原则。

随着欧洲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刑事古典法学派的思想饱受启蒙思想的影响，讲求平等、人道、谦抑的近代刑法制度逐渐被构建，取代了传统任意、严酷的刑法制度。自

[2] 储槐植：《美国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82 页。

然人的作用被逐渐放大，这一时期人们普遍接受“天赋人权”的启蒙思想，强调对人的关怀，不能肆意被剥夺生命权、财产权，罪刑法定便是这个时代的产物。若要对人进行定罪处罚，不仅需要客观上犯罪行为的违法性，同时需要主观上犯罪心理的有责性，故意、过失、刑事责任年龄等主观因素均被纳入定罪量刑考量范围内，讲求主客观相统一，保障人权，避免自然人的生命权被任意剥夺。这一时期是近代刑法文明的开端，构筑起主客观相统一的行为中心刑事责任原则，即罪过责任，该原则一直沿用至今，对刑事归责制度起到极大影响。

2. 严格责任的产生

随着欧洲工业革命取得胜利，经济高速发展，工商业活动剧增，危害公众健康的高危行业与违法犯罪行为也随之增加，个体生存受到挑战，公众健康与公共福利受到前所未有的威胁，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的需求，社会本位逐渐成为法律保护的重心，取代了原有的个人本位。在此社会背景下，严格责任应运而生，此种新兴的归责原则不要求控方举证证明被告人犯罪行为、结果、伴随情节的全部或部分犯罪心理，使得原有因控方举证证明其主观过错困难而逃脱法律惩治的罪犯被绳之以法，减少罪犯规避罪责的情形，帮助统治者严惩危害公共福利的犯罪，有效提高了诉讼效率，保障了社会上大多数人的利益。

英美刑法中的严格责任最早出现于法官判例法，是法官解释的结果。英美法系尽管属于普通法系，但也并存制定法，制定法会对哪些罪名需要犯罪心理要件进行记述，但罪名繁复难免出现遗漏之处，对于法律没有要求犯罪心理的罪名该如何处置使法官陷入沉思。出于保护被告人权利及无罪推定的考量，在通常情况下，即便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要求犯罪心理，法官也必须推定该罪要求犯罪心理，以此避免被告人轻易获罪、保障人权。然而有原则往往有例外，对于危害公共道德、社会福利、公众健康的犯罪，可以不管要求全部或部分犯罪心理，免除控方证明犯罪心理的责任，有效避免罪犯逃脱法律惩治，严格责任由此产生。

严格责任这种新兴的刑事归责原则最早产生于英美法系，这与英美法系注重诉讼效率、司法经验，司法功利主义是有极大关系的，“英美法理思维的逻辑起点是经验（经验往往包含理论一时难以说明的真理成分），价值目标是实用（这样的目标容易达到共

识，但可能缺乏深入探讨的推动力)。”^[3]英美法系面对法律与现实发展相悖的情况，往往采取变通法律的做法来适应社会变化，这为严格责任的产生提供了理论条件。

尽管严格责任制度称得上英美法系极具特色的刑事制度之一，但在大陆法系影响较小。大陆法系对严格责任普遍持否定态度，这与大陆法系一贯奉行主客观相统一的刑事责任原则有关。从犯罪构成理论来看，若要对犯罪嫌疑人定罪处罚、追究刑事责任，控方必须证明该犯罪嫌疑人具备犯罪主观方面，即故意或过失。单凭犯罪嫌疑人具备犯罪行为、结果，而不具备犯罪主观方面，不能对其定罪处罚，这是对犯罪嫌疑人人权保障的体现。若有一些行为造成违法后果，但行为人罪过不明或无罪过，则通过行政处罚等行政法手段进行调控。因严格责任对大陆法系并未造成太大影响，因此本文不作深入讨论，作为特例，严格责任对我国的影响及借鉴笔者将在本文第四章作详细论述。

(二) 严格责任的含义及定位

1. 英美学者关于严格责任的定义

(1) 《布莱克法律辞典》如是定义：“严格责任犯罪是不要求犯意要件的犯罪”。^[4]

(2) Arnold H. Loewy 在 *Criminal Law* 一书中对严格责任的概念作出解释：有充足的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了一定行为，且该行为是法律上明文禁止的，即便被告人举证证明其已尽最大努力防止该行为发生，亦不构成辩护理由。^[5]

(3) 严格责任是指对犯罪事实的一个或更多的要件不要求犯罪心理的刑事犯罪。^[6]

(4) 在某些犯罪中，即便被告的行为对于其被控诉的犯罪危害结果并不具有故意、轻率、过失等心理因素，即便其存在合理认识错误等抗辩事由，即便其并不具备犯罪意

[3] 储槐植《美国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页。

[4] 苏敏华：“英美刑法严格责任考察”，载《犯罪研究》2004年第1期，第70页。

[5] Arnold H. Loewy, *Criminal Law* 120 (West Publishing co).

[6] Jonathan Herring, *Criminal Law* 104 (Palgrave MacMillan Law Masters).

识，被告人也可能被定罪。即被告人即使没有任何主观过错，却仍然需要为其行为承担刑事责任，这种责任被称为严格责任。^[7]

(5)有论者把严格责任的犯罪定义为“不需要有犯罪意图……只有行为(犯罪行为)就够了。”具体而言，主要存在实体性及程序性两方面原因。从实体性角度而言，在该犯罪情形中，犯罪意图对定罪并无关系，犯罪意图的有无并不构成对责任承担的实质性影响。从程序性角度而言，在起诉程序中控方无需列举被告具有犯罪意图的证据，但并不排斥被告举证抗辩自己无犯罪意图。按照此论者的解释，我们可以推论出此种情况下的严格责任，尽管控方无需对被告人的犯罪意图承担举证责任，但举证责任倒置，存在“犯罪意图的推定”，被告可以就此抗辩来免除己方责任。^[8]

(6)严格责任犯罪是对主观过错不作要求的犯罪，尽管它是严格的，但并非是绝对的，法官在判案时也时常对这两个概念混淆。在承担严格责任的犯罪中，通常只有在确定被告人享有何种辩护理由时，才意识到区分二者概念的必要性。在绝对责任中，被告人不享有任何辩护理由。而在严格责任中，被告则享有第三人过错、自卫行为等辩护理由。^[9]

(7)过去严格责任被认为就是绝对责任，但是现在普遍意识到严格责任并不等同于绝对责任，严格责任需要部分犯罪心理，且被告人可就自己无犯罪意图进行辩护，且辩护可被采纳。^[10]

通过上述英美学者对于严格责任的定义，我们可以看出即便是在严格责任的发源地，也对严格责任的定义众说纷纭。有的论者将严格责任、无过错责任、绝对责任三个概念不加以区分，皆冠以严格责任的名号。而有的论者则对严格责任进行广义、狭义的区别，是否允许辩护的区分。深究其定义多重性的原因在于英美法系是判例法系，严格责任虽然在议会立法中有所提及，但皆不甚详细，具体如何运用依赖于具体判案的法官的理解，

[7] [英]鲁珀特·克罗斯等：《英国刑法导论》，赵秉志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77页。

[8] [美]道格拉斯·N·胡萨克：《刑法哲学》，谢望原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37页。

[9] [美]C.M.V. Clarkson, H.M.K eating, *Criminal Law* 207 (Sweet&Maxwell Ltd, 1998).

[10] [英]Michael Jefferson, *Criminal Law* 123 (Law Press 2005).

而不同法官对于不同严格责任案件中是否需要过错要件，需要证明到什么程度，理解皆有所差异，因而才导致对严格责任定义理解的分歧。

2. 严格责任与类似责任概念的区分

(1) 严格责任与结果责任

尽管严格责任与古代刑法中的结果责任皆不以犯罪过错作为承担刑事责任的要件，但二者是全然不同的两种责任制度。第一，二者的立法目的不同。结果责任是古代刑法报应刑法观的体现，是早期刑法制度不完善的产物。严格责任是为了保护公共福利、公共健康而对部分特殊罪名加以特别规定的责任制度，是法律不断完善，适应社会发展的产物。第二，二者对罪过要件要求不同。结果责任完全忽略犯罪意图，罪过不是犯罪构成要件。严格责任并非完全不需要任何罪过要件，只是免除控方部分犯罪心理的举证责任。第三，二者对辩护的要求不同。结果责任仅以犯罪行为结果作为定罪依据，被告人不具备任何辩护理由，异常严苛残酷。而严格责任允许被告人提出第三人过错、无过错等作为辩护理由，从而免除其刑事责任。

(2) 严格责任与绝对责任

有学者曾提出严格责任可分为绝对的严格责任与相对的严格责任两类，二者主要区别在于是否允许辩护理由存在，即严格的程度不同。不允许被告人提出辩护理由的是绝对的严格责任即绝对责任，允许被告人提出辩护理由的是相对的严格责任即严格责任。相对的严格责任中被告人可以第三人过错（即犯罪危害结果是由第三人的过错或行为造成）、无过错行为等作为抗辩理由，从而免除己方刑事责任。此外，二者还存在设置目的与法律效果的不同。严格责任目的在于预防，而绝对责任目的在于惩治。严格责任存在举证责任倒置允许被告方辩护，而在绝对责任中一旦被告人实施任何违反公共利益的行为，即使其有证据证明自己并无过错，也不能免除其责任，因而为其放纵自身犯罪行为增加可能性，从预防犯罪角度而言绝对责任是没有效率的。

值得一提的是，尽管现在英国刑法中对严格责任与绝对责任进行了明确区分。但美国刑法中，仍将严格责任等同于绝对责任，即严格责任与绝对责任都指“没有犯意要求

的犯罪”，^[11]不允许辩护理由存在，这与美国刑法学界认为严格责任极度轻微，只能处以罚金刑的立法观念是分不开的。

（3）严格责任与无过错责任

无过错责任，美国学者为其下的定义是“means no requirement of fault”^[12]，即不要求过错的责任。无过错责任包括严格责任与替代责任两种，即严格责任与无过错责任是种属关系。无过错责任的外延大于严格责任。

3. 本文对严格责任的含义及定位

通过上述对于严格责任相关概念的论述与区分，归纳出严格责任具有以下特点：

（1）英美刑法中心理因素即罪过要件主要伴随行为、结果、伴随情节三个环节，严格责任是不需要部分环节或全部环节心理因素的刑事责任制度。

（2）控方虽然可以免除部分环节犯罪心理因素的举证责任，但仍需对其他环节所要求的犯罪心理因素承担举证责任，仍需对被告人实施了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危害结果承担举证责任。

（3）举证责任倒置，被告人可就自己并无过错进行举证，允许提出辩护理由。

（4）严格责任不同于客观责任、绝对责任、无过错责任，本文所定义的严格责任是相对的严格责任，是过错责任的例外与补充，存在于英美刑法中明确否定要求犯罪心理的制定法与判例法中。

（5）严格责任存在的目的在于维护公共福利、公众健康与社会安全，法律效果在于预防犯罪，给予从事与公共利益相关活动的人更高的社会责任感。

简而言之，下一定义：严格责任是英美刑法中为维护公共利益，在特殊犯罪中，免除控方部分或全部罪过要件举证责任，被告可就自己无过错进行举证辩护的一种刑事归责制度。

[11] 刘仁文：《严格责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8 页。

[12] 刘仁文：《严格责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6 页。

三、英美刑法严格责任的适用及限制

（一）英国刑法中的严格责任

1. 英国刑法中严格责任的发展

英国在严格责任的发端时期，将严格责任、绝对责任、无过错责任不加区分、混为一谈，将犯罪意图与刑事责任完全割裂开，如早期的“谢拉斯诉德鲁曾”案件。早期严格责任由于全然不考虑被告人心理因素，完全等同于无过错责任，因而备受理论家诟病，认为其违背了“无犯意则无犯罪”的原则。然而随着严格责任在英国司法实践中不断运用，严格责任理论日趋完备。法官逐渐将严格责任与不允许辩护的绝对责任进行区分，在具体判例中赋予被告人以第三人行为、无过错行为等理由的辩护权利，同时强调控方只是免除部分心理因素的举证责任，并非免除全部举证责任。广义上的严格责任即无过错责任、绝对责任由于其不合理性逐渐被理论和司法实践淘汰，今天英国刑法中的严格责任仅指狭义上相对的严格责任。

2. 英国刑法中严格责任的适用

英国刑法中严格责任的具体适用主要分为普通法和制定法两类。

普通法中的严格责任主要分为以下几类：（1）公害罪。它是指违反法律规定或不履行法定义务，因而妨害、阻碍女王陛下的臣民正常行使其基本权利的犯罪。公害罪对于危害公众健康造成威胁，因而必须具有损害结果的事实，而对于主观犯罪意图则不作要求。例如环境污染行为，发出噪声或排放污水，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带来严重危害结果，便可对其定罪处罚，而对于罪过要件无需证明。（2）中伤性诽谤罪。它是指以某种形式长期对个人或集体发布具有诽谤性的材料。除非被告人证明自己发布该材料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的目的或该材料内容真实并非诽谤才可免责。（3）亵渎性诽谤。它是指长期以某种形式发布侮辱耶稣、基督教、英格兰教会内容的材料，由于该行为亵渎宗教信仰，因而也被列入严格责任范畴。（4）藐视法庭罪。在藐视法庭罪中，只要行为人造成社会舆论的不利影响，便无须深究其故意、过失，可直接依据其行为、结果追究责任。（5）伤害公共风化罪。将该罪列入严格责任范畴主要因其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对道德秩序的冲击。

制定法上的严格责任是在制定法的具体罪名条文中，对于故意、过失等心理因素未作明确规定，是伴随法院在适用该法时不断解释衍生出来的，主要体现在“公共福利犯罪”与“道德犯罪”两大类犯罪中。公共福利犯罪主要指违背社会公共福利相关条款规定，给社会大众的安全带来威胁的行为，例如超速驾驶。尽管这些犯罪并非传统意义上的犯罪，但因其犯罪对象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大多数人，因而将此类犯罪规定为严格责任犯罪来起到预防作用。道德犯罪主要是违背社会性道德及其他方面道德的犯罪，例如引诱未成年少女脱离其监护人看管、强奸罪等。此类犯罪社会影响非常恶劣，严重侵犯法益，因此受到严格责任调整。

（二）美国刑法中的严格责任

时至今日在美国刑法中，严格责任仍完全等同于绝对责任，只要被告人客观上实施触犯法律的行为，即构成犯罪，而对其主观犯罪意图在所不问。与我国刑法制度明显区别的是，美国刑事犯罪与行政违法并无区分，立案标准一致，因此美国将一些本属行政法领域调整的轻微违法行为归入刑事犯罪法域。按照1962年美国《模范刑法典》对犯罪的分类：重罪、轻罪、微罪，此外还特别规定了一类犯罪——违警罪，违警罪是极度轻微的一种罪行，只能处以罚金、没收财产等财产刑，而不能对罪犯处以自由刑，也不会引起因刑事定罪而导致的能力丧失或道德上的极度耻辱感。《模范刑法典》规定：只能对严格责任犯罪处以违警罪，不能处监禁以上刑罚。由此可见，在美国刑法中严格责任尽管对被告人主观犯罪意图完全不作要求，但其只适用于极度轻微的罪行，这种罪行只是带给被告人金钱上的处罚。

与英国严格责任的适用相区别的是，美国严格责任主要集中在制定法领域，如《食品法》、《交通法》、《酒类药物法》，这些法律与公众安全健康息息相关，因此采用严格责任加以约束，以期加强公众社会责任感来预防犯罪。

尽管英美两国对严格责任在概念认定、具体分类、适用范围上存在种种区别，但二者也存在共性，如二者对于严格责任的适用都强调进行一定程度的合理限制，避免极端情形的出现。

（三）严格责任适用的限制

严格责任在一定情形下，不考虑被告人部分或全部心理因素，因而提高司法效率，但从公正的角度考量，过度极端的严格责任可能发展为结果责任、客观归罪，因此必须对严格责任进行合理限制，“这样一来，就使不公正的程度有所减轻”。^[13]

1. 允许提出辩护理由

严格责任允许被告人提出辩护理由来免除己方责任，主要分为以下两类：“无过错辩护理由”、“第三方过错”。“无过错辩护理由”是指被告方若能证明自己对被指控的犯罪没有过错，即可不负刑事责任。例如1971年英国《滥用食品法》规定：若被告人无理由怀疑自己所占有的药品是受到管制的药品，并对此进行证明，就应当因己方无过错被宣告无罪。“第三方过错”是指被告方若能证明对于被指控的犯罪不仅自己没有过错而且是第三方的过错所致，即可不负刑事责任。这两种辩护理由的举证责任都在被告方。

从法理上说，这是过错推定与举证责任倒置的产物。只要出现某一违法行为或危害结果即可推定行为人具有实施该犯罪行为的主观过错。由于证明主观过错的困难大、成本高，本应承担举证责任的控方不负举证责任，转而由被告方证明自己没有主观过错。若被告方举证不能，则要承担不利的刑事诉讼后果。

2. 处罚较轻

严格责任所对应的罪行及刑罚一般较轻，以罚金等财产刑为主。从简便诉讼程序、提高诉讼效率的角度考量，这些犯罪并不值得法院及控方花过多时间来查找证据，证明被告人的犯罪意图，这无疑是对司法资源的一种浪费。因此，对于轻微犯罪，适用严格责任，处以较轻刑罚，既惩处了违反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行为，同时又提高了诉讼经济效率。

四、英美刑法严格责任的评析

[13] [英]鲁珀特·克罗斯等：《英国刑法导论》，赵秉志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78页。

（一）严格责任的存废之争

1. 否定说的主要观点

持否定说观点的学者主要认为严格责任违背了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不利于保障人权，为此提出了下列反对理由：

（1）严格责任违背了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

该原则旨在保护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合法利益，对于不利于被告人的制度应当禁止使用，而严格责任强迫被告人对于自己无过错进行举证，实际违反了无罪推定的基本原则，与刑法传统“无罪过即无犯罪”的原则背道而驰。

（2）严格责任违背了刑法谦抑性原则

严格责任力图扩大刑法惩罚范围来保障公共利益，虽然对保障社会利益起到一定作用，但不利于保障公民人权，与现代刑法谦抑性要求背道而驰。尤其不能接受的是“英美刑法中的严格责任因为立证困难就不要求有犯意的理由，依此逻辑，只有容易立证的因素才是犯罪成立的条件，立证困难就不是犯罪成立的条件。”^[14]

（3）严格责任违背了刑事审判目的

刑事审判目的在于公正，既不放纵罪犯逍遥法外同时也不让无辜者承受讼狱。严格责任仅追求诉讼上的方便与效率，忽视了公正，起诉方甚至让无辜者承受无妄之灾。只是单纯实现了诉讼目的，在促进人们守法方面并无太大作用。

（4）严格责任使刑法变得更加残暴，无异是一种退化

守法的人们即使尽到合理注意，对被控诉的罪行没有故意或过失，也依然需要承担严格责任的不利后果，而意图违法的人即使受到惩罚也仍可叫屈喊冤。^[15]这体现了定罪的不公平性，是对刑法权威性的践踏。

2. 肯定说的主要观点

尽管严格责任在英美刑法学界一度受到法学家猛烈抨击，但不可否认时至今日严格责任在英美刑法中仍然存在并不断扩张发展。我国香港地区，因其实行一国两制，法律

[14] 张明楷：《刑法格言的展开》，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85 页。

[15] 冯亚东：《理性主义与刑法模式》，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07 页。

制度上仍保持了英美法系的特点，亦深受严格责任的影响。“香港刑法中的严格责任有利于维护香港社会的良好秩序，有利于保持公民的良好秩序，有利于继承发扬传统的公序良俗。”^[16]英美刑法肯定严格责任的，主要有以下观点：

（1）有利于预防侵犯公共利益的犯罪

随着现代社会工商业发展，各类高危行业与环境污染行业无不对社会公众的健康生活造成潜在威胁。有些侵害行为，由于证明犯罪人主观过错困难极大，若将主观过错作为犯罪构成要件之一，会导致罪犯逃脱刑法管制，无异于助长了犯罪。对此类涉及公共福利的犯罪实行严格责任，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感，促使其增加合理注意来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从实际例证来看也是卓有成效的，如在环境保护案例中，如果企业增加环保措施来阻止污染物的排放确实为公众提供了一个更为干净环保的生活环境。

（2）有利于满足惩处犯罪的诉讼需求

在适用严格责任的案件中，大多都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主观过错证明难度高，若在诉讼过程中一味苛责控方必须完整证明罪犯主观过错，势必会放纵犯罪。因此适用严格责任，减轻或免除控方证明主观心理因素的责任，有利于减轻法院及控方的工作压力，是出于诉讼经济的考量。

（3）有利于保障司法效率性

这主要体现在严格责任对较轻刑罚的选择上。严格责任因其严厉性，因而在刑罚选择上一般只能是罚金或社区服务等轻微处罚。在同等情况下，若刑罚越重，则越要求过错要件；而刑罚越轻，则对过错要件要求越低。罚金或社区服务等轻微处罚自有其司法经济价值，刑事审判及监狱等巨大成本费用对财政来说都是极大的负担。罗伯特·考特曾说：“从社会的角度而言，监禁犯罪分子是无效率的。”因此对于轻微刑事犯罪而言，实行严格责任，处以罚金刑，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提升司法效率。

[16] 成丽薇、唐颖：“香港刑法中的严格责任”，载《法律适用》1998年第7期，第44页。

（二）刑法中严格责任制度的价值

尽管英美刑法学家对于严格责任的利弊众说纷纭、各执一词，但就笔者看来严格责任这项制度能在英美刑法中沿用数百年之久，且呈现不断扩张之势，自有其值得肯定的因素，严格责任具有独有的价值作用。

1. 公正与功利调和的产物

公正与功利一直是人类社会所追求的两种价值，公正与功利是对立统一的：功利集中体现某一种利益，具备偏私性；而公正要求公平、正义，不容许偏私的存在，由此可见功利与公正相互冲突，但从另一个角度而言公正与功利是相互依存的。没有功利，公正无存续的基础；若无公正，功利则有弊无益。最理想的状态是在刑法制度中同时体现公正与功利，二者兼顾，不偏不倚，但过于理想的状态在实践中并未出现，因而在实践中逐渐探索出一条折中的道路：功利优先，兼顾公正。一方面，严格责任免除控方在司法实践过程中难以证明的主观过错举证责任，有利于打击犯罪，维护公共利益，实现了功利优先的目的；另一方面，严格责任也给予了被告方抗辩自己无主观过错的辩护理由，尊重保障了人权，兼顾了公正。严格责任这种新兴的刑事归责原则最早产生于英美法系，这与英美法系灵活实用、司法功利主义的思想密不可分。而大陆法系注重公正甚于功利，极度保守，保护被告人免遭无端讼狱，因此排斥严格责任生长的土壤。

2. 社会福利论

英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初期，在启蒙思想的影响下，强调个人权利与自由，法律保护的重心在个人利益，坚持过错责任原则。发展到帝国主义时期，随着工商业活动的大量增多，危害公共健康、公众利益的犯罪剧增，按照传统刑法原则，无法使这些犯罪受到严厉惩罚，因此人们迫切需要国家加强对社会生活和经济活动的管理。立法者不再单纯关注传统的罪过论、理性观，大众也从消极对待自己权利变为积极维护自我权利，生命权、健康权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刑法保护的重心便转移到社会本位，注重保护社会整体利益，社会福利论代替了传统的个人自由论，严格责任由此产生。“严格责任犯罪

创制的作用在于对粗心者和无效率者施加压力，使他们为公共利益健康和安安全全尽最大努力。”^[17]

3.报偿责任论

法律古谚有云：“获利须担其险。”随着现代工业发展，高新技术在工商业中不断得以运用，法人团体获得大量经济利益。更高的利润意味更高的风险，例如频发的矿山事故、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事件。行为人是清楚该如何尽到合理注意规避风险的一方，一旦其实行谋取巨额利益的工商业活动，法律则默认其具备承担自己行为法律后果的能力。实施严格责任对行为人提出更高社会责任感，抑制过度膨胀的物欲，若行为人只顾一己私欲置公共利益于不顾，则必须承担不利刑事责任，这也是法律公正性的必然要求。

4.诉讼经济目的论

在工商业活动中，企业实施的危害社会公共健康的活动往往与其正常的工商业活动相交织，因此具有很强的隐蔽性。若此时仍强求控方对被告方主观犯罪意图进行举证，被告方可以凭借其无知等虚假辩护理由逃脱刑法制裁，这无异于使法律形同虚设。再者，严格责任所调控的行业一般具有科技含量高、专业性强的特质，行业所涉及的专业知识仅被行为人垄断，从前期商品基本属性构造到后期生产流通的一系列专业知识，都是证明犯罪的关键，一般司法办案人员难以了解。同时，确立严格责任也是刑罚及时性、效率性的必然要求。正如贝卡里亚所言：“刑罚的及时性不仅是公正的而且是有益的。”如果在环境污染公害等犯罪中一味坚持传统的过错责任原则，那么诉讼将会经年累月，不仅丧失对罪犯的威慑力，同时也会让公众对刑法丧失信心与寄托。因此，对于公共福利犯罪的归责制度进行修改放松，将极大提高控方追诉效率，实现诉讼经济目的。

5.社会防卫论

每个人都是社会的一份子，社会的发展存亡与每个人息息相关。每个人都被赋予了不得侵害共同生存的社会的义务，一旦违背该义务，则必将受到社会谴责惩罚。社会防卫论认为，刑法重点并非在于惩罚行为人的过错，而是惩处行为人具备反社会属性的行为，防卫社会自身。基于此，立法者认识到严格责任犯罪事关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行

[17] [英]Michael Jefferson, *Criminal Law* 183 (Law Press, 2005).

为人有无过错已不是刑罚的重心，关键在于行为人是否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是否由此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没有刑罚就没有保护，刑罚的使命在于保卫社会之法益，无预防的社会就不可能矫正犯罪”。^[18]

五、英美刑法严格责任对我国刑法的借鉴

（一）我国刑法是否存在严格责任

1. 我国学者对于严格责任的观点

目前我国刑法学界对严格责任主要持否定态度，现行刑法典中并无关于严格责任的相关内容，刑法教材中也鲜有提及。然而也有部分刑法学者认为我国刑法中实际存在严格责任。

（1）否定说

观点一：严格责任不考虑犯罪人主观方面构成要件，实际是一种客观归罪，而我国刑法中强调主客观相统一，严格责任无疑与之背道而驰。从犯罪构成理论而言，犯罪需要主体、主观方面、客体、客观方面四个构成要件，若犯罪人不具备犯罪主观方面即故意或过失，则不能对其追究刑事责任。严格责任在一定犯罪情形下，忽略犯罪人的主观心理因素也可对其定罪量刑，这无疑与我国现行犯罪构成理论、刑法原则相违背。

观点二：严格责任犯罪所涉及的罪行并不具备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不属刑法调整的范畴，只是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的行政违法行为，甚至只是民事违法行为，可采用行政处罚等行政手段或民事手段来解决。

观点三：严格责任免除公诉方举证责任，转由犯罪嫌疑人承担举证责任，这无疑是有罪推定，违背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观点四：严格责任为使诉讼程序更为便捷而忽略犯罪人的主观心理因素，这无疑是为了司法效率而牺牲公正的做法，侵犯了被告人的合法个人权益。

[18] 付立忠：《环境刑法学》，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29 页。

前文所述四种观点代表了学界抨击严格责任制度的主要观点和理由，在笔者看来，前四种观点都反映了我国相关刑法学者对于严格责任制度一定程度上的认识和研究，但是认识都存在一定局限性与狭隘性，笔者将做出一一回应。

对于观点一，其将相对严格责任与绝对严格责任相混淆，仍将严格责任制度视作早期客观归罪的结果责任制度，忽略了严格责任制度的发展变化轨迹。客观归罪的结果责任是法律制度发展的早期，为避免罪犯逃脱罪责，只要法官查明罪犯具有客观犯罪行为事实即可对其进行处罚，具有极大的任意性；而严格责任制度是当代社会的产物，其适用范围及处罚措施受到法律的严格限制，具有严格性。同时，严格责任制度也不是全然忽略行为人的犯罪主观方面就对其定罪，严格责任制度是针对特殊案件中的人，他们的行业或行为更可能对社会大众构成生命威胁，因此对其赋予更高程度的注意义务，如果其违背了该项义务，便推定其具有相应过错，其行为具有一定程度上的可责性。但同时我们也给予行为人辩护权利，证明自己没有主观过错即可免除处罚。因此观点一认为严格责任是忽略犯罪人的主观心理因素也可对其定罪量刑的归责制度，这种认识是极不全面的。

对于观点二，按照英美刑法中对于严格责任犯罪规定的类型，尽管一部分在我国可以受到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调整，但是还有部分属于较严重的犯罪类型，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必须由刑法调整，如强奸幼女、环境污染类犯罪、非法持有枪支等犯罪，这些犯罪行为不能单单依靠行政手段或民事手段进行调整，必须用强有力的刑法刑罚措施进行惩治。

对于观点三，严格责任制度是过错推定责任与举证责任倒置结合的产物，刑事诉讼法中要求的无罪推定与严格责任中的过错推定并不相互冲突，甚至可以说是相互映照的。无罪推定要求无论行为人实际是有罪无罪，在审判前其必须被假定为无罪的，这是对被告人合法权利的保护措施。而过错推定与举证责任倒置赋予被告人的辩护权利，正是让其提出理由证明自己无罪以免除刑事处罚，体现了严格责任制度对于被告人权利的保护，并不违背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对于观点四，实质上此观点还是在讨论公正与功利孰轻孰重的关系问题，前文笔者也已提到，公正与功利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公正不可能离开功利单独存在，那样是无效

率的，最终也将失去公正。我们应当看到，在适用严格责任制度的特殊类型犯罪中，大都是行为人从事的行业或其行为极其可能对社会大众的生命或健康造成威胁，因此在法律上赋予其更高更严格程度的注意义务，并且行为人从事的行业着实在专业性高，控方举证极难的问题，为避免其逃脱法律惩治因此我们才对其采用严格责任制度进行约束。这并非是为了司法效率而牺牲个人公正，恰恰相反，正是为了社会上大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合法权利受保护我们才更应采用严格责任制度。

（2）肯定说

持肯定说的学者观点与前文第四章第一节第二部分的观点基本相似，笔者在此处不再赘述，笔者对于这种肯定说持赞成态度。尽管我国刑法学界对于严格责任的问题鲜有提及，但从我国司法实践来看，实际存在追究严格责任的情况，且严格责任制度具有实体与程序两方面的价值，值得我国借鉴使用，下文将对我国实际已适用严格责任的个罪进行分析考察。

2. 对我国刑法个罪的考察

通过对我国刑法个罪的考察，可以发现我国在司法实践中实际存在运用严格责任制度的情形，强奸幼女罪便是其中的典型代表。

我国刑法第 236 条对强奸罪做出了规定，其中第二款规定：“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强奸幼女罪是为保护不满十四周岁幼女的身心健康而设立的罪名。在英国美国刑法中，强奸幼女罪是受到严格责任制度调整的重罪，不论行为人是否知道强奸的是特定年龄线下的幼女，都要受到刑法的追究，甚至不能辩护。按照我国刑法第 236 条第二款的字面解释，只要行为人实施了奸淫幼女的客观犯罪行为，不论其是否知道、应当知道或是可能知道该对象不满十四周岁，都要受到强奸罪的刑事追究，这正是对严格责任制度实际运用的诠释，出于维护社会利益的需求，在特定犯罪中不考虑犯罪人的主观心理因素，只要有客观犯罪行为即可对其定罪处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在 2003 年出台了名为《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该司法解释中如是规定：若行为人明知强奸的对象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则没有疑义，直接按照刑法 236 条定罪处罚。但若行为人确实不知强奸的对象未满十四周岁，双方是基于自愿发生的性关系，且情节显著轻微，危

害不大的则不构成犯罪。此司法解释一出，立刻引起学界广泛争议，遭到社会猛烈抨击。苏力教授评价此司法解释不仅背离了法理、人情，而且不利于保护幼女这个弱势群体，甚至有越权立法的嫌疑。有学者从另一个角度则推论出，该司法解释所列的第二种情形在某种程度上否定了严格责任在我国刑法中的运用。笔者认为该司法解释着实存在缺乏法理、人情的不妥之处，但是并不存在对严格责任的否定。该解释第二种情形陈述了不构成犯罪的唯一情形是行为人确实不知强奸的对象未满十四周岁，且情节显著轻微，且危害不大。换言之，倘若行为人确实不知强奸对象未满十四周岁，但情节并非轻微，后果严重、造成较大危害的话，则必须对该行为人以强奸罪进行定罪处罚。这正好印证了严格责任制度的运用，在处理重罪中，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情形我们不予以犯罪考虑，但若情节严重、造成危害，即便行为人存在“不知”的主观心理因素，即便没有过错，只要有客观实害行为，就要受到刑法追究，正体现了严格责任制度对于幼女这个弱势群体的特殊利益保护。

（二）对我国刑法借鉴严格责任的展望

1. 我国适用严格责任的整体制度设计

在借鉴适用英美刑法严格责任制度时，我们应当取其精华，并与我国刑法现有制度及具体国情相结合，作一整体制度设计。

（1）在刑法总则、刑法分则中增设关于严格责任制度的规定

在刑法第二章第一节犯罪和刑事责任中增设一条：特殊类型的犯罪可以适用严格责任制度，分则中明确规定应当适用严格责任的犯罪，由法官在法定幅度内进行自由裁量。甚至可以在总则中增设一节对严格责任的概念、适用情形、量刑幅度进行详尽规定。刑法分则中则需对哪些犯罪适用严格责任进行具体、明确的规定，分则中未明确规定可以适用严格责任的犯罪，法官绝对不能自由适用。

（2）在刑事诉讼法中建立严格责任制度对应的被告人辩护制度

严格责任制度是过错推定与举证责任倒置结合的产物，检方免除证明被告人具有主观过错的责任。为保障被告人的人权和合法辩护权利，我们必须在刑事诉讼法中增设善意辩护等制度，如第三人过错、无过错行为等辩护理由，只要被告人能出示优势证据证明自己不具备主观过错即可免除其刑事责任。

（3）对严格责任制度的适用范围进行严格限制

严格责任的适用目的是为了保证社会公众利益，因此对环境污染、非法持有等特殊类型的少量犯罪进行严格限制，严格责任制度只是过错责任制度的补充，主客观相统一的过错责任制度仍是我国刑法最主要的归责制度。刑法将对适用严格责任制度的范围进行严格规定，细化到刑法分则个罪中，若非法律规定不能适用该项制度，以避免法官滥用极端情形出现，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公正性。

2. 对我国刑法个罪中引入严格责任的展望

（1）持有型犯罪

我国可以在持有型犯罪中引入严格责任制度。持有型犯罪是指行为人支配、控制特定物品的不法状态构成犯罪，如非法持有毒品、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等八种持有型犯罪。在持有型犯罪中，若要控方举证证明行为人的主观犯罪意图是具有极大困难的，由于行为人对这些违禁品还只是处于持有控制阶段，还并未利用违禁品实施相应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实际犯罪行为。同时，犯罪嫌疑人也可能以自己确实不知持有该物品或不知持有的该物品是违禁品作为狡辩，这样无疑给控方的证明工作增加了极大的难度。“法不强人所难”。首先持有型犯罪中持有的物品大多都是枪支、弹药等可能给社会不特定大多数群众带来生命健康威胁的违禁物品，理应受到法律的严厉管制。其次，在持有型犯罪中，只有持有人是最清楚自己行为和事情经过的人，理应由其对自己的持有行为和持有之物作出解释，控方几乎很难证明其主观意图，转而由行为人自己对其无罪过作出抗辩，若理由成立，则免除其刑事责任；若行为人无法证明，则应对其定罪量刑。在持有型犯罪中引入严格责任，一方面是出于刑事诉讼角度考量，适当减轻控方举证责任，避免罪犯逃脱法网；另一方面可以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有效减少违禁品流入不法分子手中。但在对持有型犯罪实行严格责任制度时，应注意处理好公权与私权的关系，处理好不同国家不同法域的冲突协调关系，避免过度侵犯民众私权或侵害他国人民合法利益情形的出现。

（2）环境犯罪

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环境污染成为亟待解决的严重问题。环境污染犯罪由于其特殊性，传统的刑事诉讼程序和过错责任原则无法完全实现对环境污染责任者的惩治。

从其他国家经验来看，加拿大、英国、法国、日本等国都在环境污染犯罪中规定了适用严格责任，并且取得了良好效果。我国也可以借鉴此种做法，将严格责任引入环境污染犯罪中。首先，环境污染犯罪经历时间长，而且多数呈现案情复杂的特点，实施环境污染犯罪的多是企业，企业行为具有高度专业性和技术性，因此控方要证明其犯罪主观意图具有极大难度。其次，环境犯罪具有极大社会危害性，对社会不特定大多数人群造成健康威胁，对环境资源造成不可恢复的损害，因此必须采取更为严厉的措施进行制裁。同时，从我国现阶段对环境犯罪的惩罚措施来看，由于法律规定不够详尽而且控方在诉讼程序中难以证明行为人的主观犯罪意图，导致很多行为人逃脱应有的刑事法律制裁，仅以轻微刑事处罚草草结案，很难起到威慑作用，因此环境污染犯罪愈发猖獗。因此，出于对社会环境资源、公共健康的保护，刑法对于环境污染犯罪的惩治应当重新考量，用严格责任制度进行约束，这也是符合刑法罪责刑相统一基本原则的。

尽管我国刑法学界对于严格责任较多持否定态度，但从严格责任在英美国家沿用百年仍然具有活力的经验来看，严格责任制度在刑法中却有其可取之处，对于公共利益的保护大有裨益。我国刑法个罪在司法实践中也已出现严格责任的萌芽，在持有型犯罪、环境污染犯罪中引入借鉴严格责任制度也确有其必要性。“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不能因为严格责任是英美法系的产物而对其一味排斥，取其精华加以利用将会使我国刑法焕发新的生机。在刑法总则中应增加部分罪行可以适用严格责任的相关规定，同时对于哪些个罪适用严格责任在刑法分则中进行详尽规定，并在刑事诉讼法中完善被告人善意辩护权的相关规定。

六、结 论

严格责任制度在英美法系经历了漫长的发展历史，在英国与美国的发展轨迹也不尽相同，但相同的是严格责任制度都对传统的刑事归责制度造成冲击，开辟了刑法领域的新大陆。尽管数百年来，围绕严格责任制度的利弊众说纷纭，但不可否认的是它确实在维护公共利益、公众健康、社会秩序方面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是时代发展的产物。

严格责任不同于早期社会发展的结果责任，也不是完全不考虑过错的绝对责任。严格责任是公正和功利调和的产物，也是维护社会福利的必然选择。尽管在英美刑法中其逐渐适用广泛，但在适用过程中需要对其进行合理限制，保证被告人的合法辩护权。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刑法领域也出现许多传统归责制度难以解决的问题，我们可以适当引入严格责任制度。切不可因严格责任制度源于英美而对其一味排斥，也不可因其有积极作用而不加改良完全拿来主义，应当与我国法律现状与国情相结合进行借鉴。

参 考 文 献

一、中文参考文献

(一) 著作类

1. 陈兴良：《刑法适用总论(上卷)》，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00 页。
2. 储槐植：《美国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82 页。
3. [英]鲁珀特·克罗斯等：《英国刑法导论》，赵秉志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7 页。
4. [美]道格拉斯·N·胡萨克：《刑法哲学》，谢望原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37 页。
5. 刘仁文：《严格责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8 页。
6. 张明楷：《刑法格言的展开》，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85 页。
7. 冯亚东：《理性主义与刑法模式》，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07 页。
8. 付立忠：《环境刑法学》，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29 页。

(二) 论文类

1. 成丽薇、唐颖：“香港刑法中的严格责任”，载《法律适用》1998 年第 7 期，第 44 页。
2. 苏敏华：“英美刑法严格责任考察”，载《犯罪研究》2004 年第 1 期，第 70 页。
3. 胡敏敏：“论我国环境犯罪适用严格责任的价值”，载《法制博览》2015 年第 2 期，第 296 页。
4. 梁登强：“试论严格责任制度”，载《法制博览》2013 年第 2 期，第 198 页。

5. 王永杰：“严格责任论：以英美刑法为中心”，载《现代法学》2007年第1期，第141页。
6. 刘亚娜：“论英美刑法中的严格责任犯罪对中国刑事诉讼证明制度的价值”，载《河北法学》2010年第7期，第174页。
7. 张福德：“美国环境犯罪严格刑事责任的演化与评析”，载《北方法学》2013年第2期，第62页。
8. 崔化河：“刑法中严格责任原则的法律内涵及适用”，载《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4年第3期，第21页。
9. 叶琦：“论英美刑法中的严格责任及其对我国的借鉴”，华东政法学院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第14页。
10. 黄竞瑶：“论刑法中的严格责任”，中国政法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第34页。
11. 苏敏华：“论刑法中的严格责任”，中国政法大学2003年硕士学位论文，第5页。

二、外文参考文献

（一）著作类

1. Arnold H. Loewy, *Criminal Law* 120 (West Publishing co).
2. Jonathan Herring, *Criminal Law* 104 (Palgrave MacMillan Law Masters).
3. C.M.V. Clarkson, H.M.K eating, *Criminal Law* 207 (Sweet&Maxwell Ltd, 1998).
4. Michael Jefferson, *Criminal Law* 123 (Law Press 2005).

（二）论文类

1. Laurie L.levenson, *Good Faith Defenses:Reshaping Strict Liability Crimes*, Cornell Law Review (1993).

2. Jonathan Simon, *Meander accidents report in a dangerous society: back forward and look forward*, *Alabama Law Review* (fall 2005).

3. Brian Hogan, *Strict Liability*, *Ottawa Law Review* (Summer 1975).